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346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李俞德

楊凌懿

被告 張廖靖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萬0,22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兩造約定借款期間為同日起至116年6月1日止，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113年4月為1.72%）加計週年利率0.575%機動計息，並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。被告就113年4月2日起即未依約還本，尚欠本金54萬0,223元及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，其所欠款項依約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約定書、借據、個人非消費性無擔保放款增補條款約定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

查詢單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與回執、郵政儲金利率表(年
息)等件為證(本院卷第15至32頁)，均互核相符，堪信原
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
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本金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為
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須附繕
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林錦源

附表(日期：民國；單位：新臺幣)：

編號	借款金額	請求金額	利息		違約金	
			計算期間	年利率	計算期間	年利率
1	50,000元	25,702元	自113年6月 2日起至清 償日止	2.295%	自113年7月3日 起至114年1月2 日止	0.2295%
					自114年1月3日 起至清償日止	0.459%
2	950,000元	514,521元	自113年4月 2日起至清 償日止	2.295%	自113年5月3日 起至113年11月2 日止	0.2295%
					自113年11月3日 起至清償日止	0.459%
合計	1,000,000元	540,223元				